

#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年2月1日，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6年2月6日、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正在协调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正对标的企业开展审计工作，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事务所正开展资产评估工作，财务顾问德邦证券、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也正配合做好尽职调查等工作，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正在有序推进，方案仍在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中。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如公司在2016年4月3日前仍不能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按照交易所的要求，在累计停牌满2个半月前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继续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相关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依据事项进展情况，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